# 认证合同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_____

审核方（乙方）：西弥斯检验认证(广东)有限公司

项　目　编　号：_____

甲方为被证明其管理体系持续符合相关标准，向乙方提供证据并接受乙方系统的、独立的审核，由乙方得出其是否符合、是否持续符合相关标准的结论。为此，双方约定如下：

## 一、合同双方的行为准则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、国家主管部门、行业管理机构和行业自律组织的规定和要求、相关标准、乙方网站上（www.ticc.vip）的公开文件。

## 二、甲方的要求:

**1、甲方申请认证的领域和类型：**

☐质量管理体系:GB/T19001-2016/ISO9001:2015；　☐初次认证；☐再认证　☐其他：

☐环境管理体系:GB/T24001-2016/ISO14001:2015；　☐初次认证；☐再认证　☐其他：

☐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：GB/T45001-2020/ISO45001:2018；☐初次认证；☐再认证　☐其他：

☐其他：_____

**2、甲方申请的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/服务/活动及过程**（注：以上范围尚需现场审核进一步确认，最终以乙方认证评审的决定为准）：_____

_____

**3、甲方管理体系涉及的场所：**包括总部在内共____个，总部的名称是_____，各场所名称、地址、人数等信息见《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》，甲方对其真实性负责，并承担虚假陈述所带来的一切后果，包括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。

4、现场实际审核日期以甲乙双方最终协商一致的时间为准。

## 三、费用（以人民币计算）

**1、甲方应向乙方缴纳：**

1）初次审核/再认证：申请费、注册费、审核/审查费、证书费（中英文各一张），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_____元（RMB ￥_____元）。甲方在合同签订时后 _10_ 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乙方。

2）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的相关要求，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（管理体系、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）内进行监督审核/审查，以验证其是否持续满足认证标准的要求，初次认证审核/再认证通过后每年进行一次监督审核/审查，两次审核/审查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。

3）每次监督审核/审查费、年金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_____元（RMB￥_____元），甲方于现场审核/审查_7_个工作日之前，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4）需要时，中、英文证书副本（大写）_____套，（每套￥ 200 元）。

**2、其他费用：**

1) 甲方为乙方提供现场审核/审查服务所产生的交通、食宿费用。

2) 因责任方原因造成审核费用的增加时，增加的部分应由责任方承担。比如，甲方获证后管理体系发生变更（如组织规模扩大、管理体系覆盖范围的缩小/扩大、有顾客重大投诉、发生严重不符合等情况）时，认证费用会发生变化，该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具体金额按变化后的实际情况重新核算。

3) 甲方产品在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，或各级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监督、检查需要，乙方需对甲方进行非例行性监督审核，审核相关费用需由甲方承担。

4)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将导致乙方行使扣发证书、撤销证书的权利。

## 四、认证审核需经过下列程序

1、乙方对甲方的管理体系文件进行审查。

2、乙方对甲方实施现场审核。包括初审（包括两个阶段的审核）、监督审核、再认证监督审核。依据有关规定或标准须安排的预审核、非例行监督审核、现场验证审核。

3、乙方对甲方做出认证结论。包括批准注册，颁发认证证书；不批准注册，不颁发认证证书。

4、注册后的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但三年的有效期内甲方必须依照以下规定通过 **贰** 次监督审核初次获证或再认证换证后的首次监督审核时间，需在初次认证或再认证第二阶段现场审核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，其后的监督审核与上次审核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。甲方没有按照规定进行监督审核的，乙方将暂停该证书的使用并办理公告手续，暂停期间，甲方没有改进的，乙方将撤销该证书并办理公告手续。甲方没有通过监督审核的，乙方撤销该证书。

5、甲方再认证的全部工作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完成，且与上次审核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。甲方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接受再认证审核，并将审核过程中开具的不符合项的整改材料及时提交到乙方，确保乙方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认证决定工作，否则乙方将按照本合同初次审核的要求对甲方管理体系实施认证。

## 五、双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

**1、甲方：**

1) 在产品/场所/服务活动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的前提下，提出管理体系认证申请。在乙方网站(www.ticc.vip)上接收和阅读公开文件。

2) 对乙方在认证服务过程或活动中的违规行为向乙方的专设人员/技术部提出申诉或投诉。

3) 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，按规定时间向乙方交纳合同中约定的各项费用，逾期交费按欠费总额每日 5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4) 至少在初次认证审核前向乙方提供管理体系文件，以便乙方进行文件审查；初次审核时确保有三个月体系运行的客观证据，包括有效的内审和管理评审。

5）为乙方进入审核现场进行认证审核做出必要的安排，包括文件审查、所有接受认证区域的进入、记录、查阅和人员访问，这些安排适用于预审核、初审、例行和非例行监督审核、再认证、现场验证审核和解决申投诉的情况。

6）获证后应按照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之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徽。认证证书被撤销或注销时，应立即停止使用任何有关认证资格的行为和活动，并主动将证书和审核报告等其他认证文件归还乙方。对于不正当使用证书和标徽、以及不归还证书或其他认证文件的行为，给乙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，甲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7）认证证书有效期内，维持体系的有效运转。因甲方产品或服务的质量、环境影响、安全等出现问题及所实施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（包括法人、经营状况、所有权、行政许可、体系人数、最高管理者、工艺和主要设备、场所变更、认证范围变化等）、有顾客重大投诉或现场发现严重不符合时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并确认乙方已获得这些信息，按照乙方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，接受乙方的调查，必要时追加审核时间、审核费用。

8）确保向乙方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并承担由于提供资料或信息失实而引发的后果。

9）对乙方派出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全部的责任。

10）有义务接受认可机构安排的见证评审、确认评审任务，并在见证评审、确认评审过程中给予必要配合。

11）甲方产品在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，或各级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监督、检查需要，乙方需对甲方进行非例行性监督审核，审核费用需由甲方承担。

12）按时接受乙方安排的监督审核，接受各级市场监督及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、检查,不予配合的，乙方有权撤销其认证证书。

13）甲方如果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组织，建立共同管理体系，甲方在本合同中所覆盖的每一组织都有履行本合同法律责任的义务。无论哪个组织违反认证要求或本合同时，都由甲方承担责任和由此引发的后果。

2、乙方：

1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认证行业有关规定。按照管理体系认证标准、有关法律法规、认证程序和本合同的约定，客观、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。

2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、认证标准对甲方申请的管理体系进行申请受理、认证审核，以及决定是否给予认证注册、颁发证书和暂停、撤销或注销认证证书。

3）有权在甲方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、有顾客重大投诉或现场发现严重不符合时，安排必要的调查或（和）非例行审核，涉及费用变化的，乙方有权依据有关规定，要求甲方增加相应的费用。

4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、合同约定、行业要求，以及乙方对认证证书的管理规定，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做出暂停、注销、撤销注册资格并收回证书的决定，并在决定后通知甲方和对外公告。

5）在乙方网站上向甲方提供管理体系认证的有关公开文件，不定期公布获证组织的证书状态等有关认

证信息。

6) 如果甲方认证资格被暂停、撤销、注销或自然到期后，甲方继续使用认证证书、认证标志或相关认证文件等，乙方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7) 乙方不得将认证过程中涉及到的甲方经营、生产、技术、管理等非公开信息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泄露给第三方。但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各级主管部门要求的除外。

## 六、合同的生效、变更和终止

1．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2．在合同有效期内，因合同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时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署合同变更协议。

3．本合同为长期合同，但由于甲方认证证书被乙方撤销、注销，或认证证书自然到期仍未实施再认证审核时，本合同自然终止。

4．任何一方欲终止履行本合同，须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与另一方协商，协商一致方可终止本合同；在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与认证有关的费用、文件等，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后一个自然月内向乙方结清费用、交还相关文件、认证证书等。

5．在合同有效期内，如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认证价格调整，乙方有权依据有关文件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。

## 七、争议处理

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达成一致时，按照乙方公开文件要求执行；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，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均应提交仲裁委员会，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## 八、违约责任

由于合同违约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，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的经济支出、受损失方的可得利益的损失、受损方由此遭受的第三方的处罚等、因调查取证或提请仲裁而产生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仲裁诉讼费用。

## 九、通知与送达

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、文件、资料等应采用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，采用有效方式告知对方，并做好相关记录。

## 十、其它事宜

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（可另附页）。

| | |
|---|---|
| 委托方（甲方）公章： | 审核方（乙方）公章：<br>西弥斯检验认证（广东）有限公司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MA7M2JHY95 |
| 通讯地址： | 通讯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横岗街道四联社区横一路33号凯达安中心B栋3A09 |
| 邮编： | 邮编：518115 |
| 联系人： | 联系人：夏丹红 |
| 联系方式： | 联系方式：0755-28288564 |
| 邮箱： | 邮箱：alla@ticc.vip |
| 公司账号： | 公司账号：15740510070099 |
| 开户行： | 开户行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龙支行 |
| 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（签字）： | 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（签字）： |
| 日期： | 日期： |